

<<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1148

10位ISBN编号：7511841147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王利民 法律出版社 (2012-12出版)

作者：王利民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论>>

内容概要

《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论》论述了非引进境外影视作品版权的各项具体权利在“二元”保护理论中的配置，提出了非引进境外影视作品在中国境内“享有的版权”和“禁止的版权”的版权二分法，认为不论对非引进境外影视作品的何种版权的以“侵权”方式行使，均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并应当赋予版权人以相应的救济权，这不仅是当代国际贸易关系条件下版权保护的一半需要，而且客观上有利于禁止境外“违禁作品”在中国境内的非法传播。

据此，《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论》给出立法建议以期完善我国的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保护制度。

<<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论>>

作者简介

王利民，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
大连市社会科学院特邀研究员。

<<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论>>

书籍目录

版权“二元”保护辨析(代序) 第一章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的基本理论 一、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一)作为版权客体的作品概念与条件(二)影视作品的概念及其版权保护沿革(三)境外影视作品的概念与分类(四)境外影视作品版权的概念与分类 二、境外影视作品版权的二元承认与保护(一)境外影视作品版权的二元承认(二)境外影视作品版权的二元保护 三、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的实证分析(一)二元保护的权益归属分析(二)二元保护的利益本质分析(三)二元保护的判断标准分析(四)二元保护的经济产业分析(五)二元保护的制度构造分析(六)二元保护的国内法分析(七)二元保护的国际化分析 四、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的权益体系(一)二元保护的权益人身权利(二)二元保护的权益财产权利 第二章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的法律基础 一、国民待遇原则与二元保护(一)国民待遇原则的基础地位(二)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例外(三)国民待遇原则的二元版权保护 二、国家主权原则与二元保护(一)国家主权原则的基础意义(二)国家主权原则与权利保留(三)国家主权原则与二元版权 三、影视作品审查制度与二元保护(一)影视作品审查制度与市场准入(二)影视作品审查制度之判断标准(三)影视作品审查制度的作品二元 第三章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的公约 一、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与公约 二、伯尔尼公约(一)版权保护的基本内容(二)版权保护的二元构造 三、世界版权公约(一)版权保护的基本内容(二)版权保护的二元构造 四、TRIPs(一)版权保护的基本内容(二)版权保护的二元构造 五、国际公约模式下的境外影视作品版权立法(一)国际公约的模式条件(二)国家保护的具体模式 六、国际公约条件的最低保护标准与二元保护(一)《伯尔尼公约》的最低保护标准(二)TRIPs的最低保护标准发展(三)二元保护与最低保护标准 七、国际公约的版权二元化与我国《著作权法》(一)国际公约对我国《著作权法》的影响(二)TRIPs与我国《著作权法》修改 第四章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的境外立法 一、美国的版权保护理论与实践(一)二元保护的嬗变(二)嬗变原因:美国影视作品制度与言论自由(三)二元保护与法律的协调 二、英国的版权保护理论与实践(一)二元保护法例的形成(二)英国的影视作品制度 三、德国的版权保护理论与实践(一)版权二元保护的理论与实践(二)版权二元保护的实践 四、台湾地区的版权保护理论与实践(一)二元保护要求的渐起(二)二元保护理论的求证 五、境外立法对我国版权二元保护的借鉴意义(一)境外立法版权二元保护的总结(二)我国立法版权二元保护的思路启示 第五章中国政府与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 一、中国政府在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中的作用(一)版权二元保护中政府作用的内容与目标(二)二元保护中政府作用的二重性(三)二元保护中政府作用的评估 二、中国政府在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中的责任(一)履行国际版权公约义务的责任(二)完善版权行政立法法责任(三)统筹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关系(四)强化文化市场监管 三、中国政府的境外影视作品行政审查(一)境外影视作品行政审查概述(二)境外影视作品行政审查沿革(三)境外影视作品行政审查的指导原则(四)境外影视作品行政审查制度的完善 第六章中国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制度 一、境外影视作品的版权内容(一)人身权(二)财产权 二、境外影视作品的版权保护(一)版权侵权行为(二)非引进境外影视作品的版权限制 三、境外影视作品版权的一元立法模式(一)一元立法的内涵(二)一元立法的问题与反思 四、境外影视作品二元保护的版权结构与制度缺失(一)二元保护的版权结构(二)二元保护的制度缺失 五、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制度建立的必要性(一)实现利益间均衡配置的根本需要(二)经济全球化与版权保护国际化的客观要求(三)传承中华文化和坚持国家主权的必要途径(四)维护市场秩序与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六、境外影视作品二元保护制度的构建(一)完善版权制度(二)建立分级制度 第七章中美影视作品版权保护冲突的法律解决 一、中美影视作品版权保护法律冲突始末(一)WTDS案之中美作品版权保护法律冲突(二)WTDS案之中美影视作品市场准入冲突 二、美国的影视作品版权保护(一)美国版权法的影视作品版权(二)美国的版权保护法律体系 三、中国的影视作品版权保护(一)中国著作权法的影视作品版权(二)中国的著作权保护法律体系 四、中美影视作品版权保护冲突的立法分析 五、中美影视作品版权保护法律冲突的二元解决(一)中美影视作品版权保护冲突解决的现行对策(二)中美影视作品版权保护冲突解决的最终方案 后记

<<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作为版权承认与保护的单边冲突规范，旨在明确版权保护的国家主权原则，但是对这一规定不能简单和孤立地作国内法上的任意理解，而必须考虑到这一规定适用的国际法条件与背景，否则可能使国家主权原则在单边主义的规范中被滥用，进而在对公约条款错误理解的基础上背离公约所构建的版权二元保护体制，走向一元保护的立法模式。

根据法律的目的解释，结合最低保护标准与国民待遇原则，应当对公约该条款作以下理解：首先，被申请保护国法对作品提供的保护不得低于最低保护标准；其次，当第5条第2款所指引的准据法和《伯尔尼公约》的最低保护标准对外国作品所提供的保护低于被申请保护国的法律对本国作品提供的保护时，则应适用国民待遇原则。

我们可以确信，《伯尔尼公约》确立的是一种版权保护的国际法基准，这一基准既有对版权保护的国际法要求，也有对国家主权的尊重，是两者之间的均衡与制衡，而不是走向某一个极端。

这一基准赋予所有符合版权保护条件的作品以国际法上的权利保障，而不应受一国单边主义法律态度的影响。

这就为境外影视作品版权的二元保护奠定了坚实的国际法基础。

总之，《伯尔尼公约》确立了保障作者对其作品享有基本版权与为维护成员国公共利益所需要的版权限制之间平衡的二元版权结构，这一版权结构应当得到国内法的正确理解与运用。

三、世界版权公约（一）版权保护的基本内容《世界版权公约》，又称《万国版权公约》(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在联合国科教文组织主持下，于1952年9月6日在日内瓦通过，1955年9月16日开始生效。

《世界版权公约》于1971年7月24日在巴黎进行了修订，修订文本于1974年7月10日生效。

我国于1992年参加了该公约。

在《伯尔尼公约》缔造后的半个世纪里，美国和一些美洲国家没有参加到《伯尔尼公约》的著作权保护中。

因为在作品出版后如何取得著作权，大多数美洲国家长期以来实行的是注册保护制度，与《伯尔尼公约》的自动保护制度截然不同。

除加拿大和巴西以外，美洲主要国家均要求一部作品在出版后一定时期内，必须在国家版权管理机关登记、交纳样本、交纳手续费等，只有在履行这些手续后，作品才能受到版权保护，如果逾期不办理手续，则作品永远失去著作权。

美洲国家订立了一系列的泛美著作权公约，包括《蒙得维的亚公约》、《墨西哥城公约》、《里约热内卢公约》、《布宜诺斯艾利斯公约》、《哈瓦那公约》以及《华盛顿公约》，来协调美洲国家的版权保护。

<<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论>>

编辑推荐

《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保护论》提出境外影视作品版权“二元”承认与保护的理论，并在这一理论进行多维分析的基础上，阐明了其合理价值及其对于完善我国涉外版权关系调整与保护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